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聖照 前明陽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前誠正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聖照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6日起至105年7月22日止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於105年7月22日起至107年1月16日止擔任誠正中學副校長(附件一)。張聖照於97年間認識「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因認該道場負責人成功協助其解決感情問題，而於99年12月起至104年3月間陸續奉獻高額財物¹(附件二)。張聖照因奉獻宗教金額遠超過其自身財力，除抵押母親名下房產借款因應，而與家人涉訟外(附件三)，並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期間向地下錢莊借款而致負債累累，迫於還款壓力，復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順利通過地下錢莊借貸審核，竟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

¹ 張聖照於105年3月具狀控告「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涉嫌詐欺，宗教斂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原作成不起訴處分(該署106年度偵字第11112號)，張聖照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刻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按桃園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1112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偵查認定張聖照歷來交付金額總計1,900萬餘元，而張聖照聲請再議狀陳稱累計匯款金額1,600萬餘元。

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鋌而走險，多次偽造文書，並不當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張聖照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坦承偽造文書及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等事實，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外（附件四、五），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茲就張聖照行政違失之事實，詳述如下：

一、104年6至8月間，張聖照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新臺幣（下同）65萬元。

（一）經查，104年間張聖照因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掩飾其真正的薪資轉帳存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清水郵局（下稱土城清水郵局）帳戶之財力情形，竟申請補發其另一本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桃園分行帳戶存摺，於104年6、7月間某日交給綽號「小江」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男子，由「小江」將存摺內頁之補發日期刮擦去痕，變造為103年1月6日補發，由「小江」在存摺內頁空白之交易明細表欄位，以電腦程式打印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加班費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再委由「小江」代覓地下錢莊業者，持該偽造之薪資轉帳存摺，透過代辦業者許○○，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貸65萬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

聖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供述筆錄（附件六）、張聖照、代辦業者許○○、地下錢莊業者李○○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桃園分行存摺（附件八）、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在橋頭地檢署偵辦案件中，我也有拿偽造的薪轉存摺向地下錢莊借款，第一次是104年8月時我透過代辦業者的介紹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李先生借款，但李先生要求還款的方式是要扣押薪轉存摺，於每月1號發薪時，從存摺中扣除應還的款項，我因無薪轉存摺可扣押，代辦業者便稱可幫忙製作，但需收取製作費8萬元，故我便以8萬元的代價請代辦業者製作假的薪轉存摺……」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桃園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二、104年8月間，張聖照偽造友人「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

（一）經查，張聖照為續向地下錢莊業者李○○貸得更多款項，明知其友人「蔡○○」（嗣改名為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竟於104年8月間委由「小江」偽造「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而張聖照嫌「小江」偽造之識別證底色太假，認與真實的識別證落差太大，竟自行偽造識別證，此外，張聖照並參考銓敘部審定函之格式，自行偽造「蔡○○」銓敘部審定函。張聖照利用上開偽造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最終以「小江」偽造之識別證進行借款）及偽造之銓敘部審定函，以「蔡○○」

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許○○、李○○、蔡○○(原名蔡○○)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十一)、廉政署搜索扣押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實體文件(附件十二)、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查扣之偽造「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十三)、明陽中學107年6月22日函復本院「蔡○○」非該校管理員及證件非該校核發(附件十四)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我拿假證件跟金主借錢，是偽造員工識別證(地下錢莊代辦業者幫我做1張)，我請代辦業者幫我找地下錢莊資源，我把我的個人資料，包含薪資證明、銓敘函、識別證、身分證等證件影本交給代辦業者(代辦業者以我的識別證為範本製作假的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款)。」、「(本院提示扣案之蔡○○識別證與銓敘函)一開始是代辦幫我弄的……當時代辦幫我做了識別證，代辦所做的，顏色看起來很假，代辦業者做好傳給我看，我覺得很假，我們識別證的底色是紅色，我覺得落差很多，我有跟他說具體顏色難以溝通，後來我便請他把檔案寄給我，我自己處理(當時電腦中顯示應是2個，一個是明陽中學，一個是臺北少年觀護所，但這2個後來並未拿去借款，真正向地下錢莊借款的是地下錢莊做的假假的那張)。」、「(問：調查局調到的是你重新製作的?)不是，陰錯陽差拿到之前製作的那張(代辦業者製作)。我本來是想說，我要用我自己做的比較滿意的……」、「(問：有關銓敘部的函?)我用Word檔編輯，委員出示證物部分印章不

是我蓋的（我不曉得是誰蓋的章），當時我提供的是沒有秘書部的章。我自己搜公文系統相關文號後叫出檔案製作，Word文書編輯都可以處理之（函的條碼是我由公文系統中隨機找1個公文的收文號轉成PDF檔印出後，剪貼複製貼上，電子交換章，是利用Word文書編輯彙製的）。」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事實。

三、105年2月間，張聖照仿效先前託人偽造存摺經驗，利用代辦業者交付之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50萬9千元。

（一）經查，張聖照欲向另家地下錢莊借貸，為掩飾其因債信不佳的財力問題，於105年2月申請補發自己土銀鳳山分行的真正存摺後，自行刮擦補發日期，變造補發日期為104年5月18日，再使用「小江」交付之電腦程式，以明陽中學副校長辦公室內電腦自行打印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05年2月17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等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藉以向地下錢莊業者張○○借款50萬9,000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張○○等人於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鳳山分行存摺（附件十五）、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105年2月間我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張先生借款，張先生當時同樣也要求提供薪轉存摺扣押，我也是無薪轉存摺可供扣押，但又不想再負擔高額的8萬元製作費，故便向代辦業者央求提供檔案格式（Word檔），自

行設法摸索，製作假的薪轉存摺，提供給張先生。」

(附件十)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鳳山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四、105年3月間，張聖照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而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30萬元。

(一)張聖照獲悉同有借貸需求的友人王○○資力不佳，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按月扣押三分之一薪資，致債信欠佳，借款不易，竟於105年3月間居間介紹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的代辦業者「小李」及地下錢莊業者李○○等借貸資訊予王○○，嗣由「小李」將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存摺內頁變造補發日期後，於存摺內頁偽造王○○於104年3月5日至105年3月11日間每月均有正常薪資及加班費存入之交易明細，使王○○得以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款30萬元，張聖照與王○○兩人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附件十六)。

(二)張聖照雖於新北地檢署偵查、新北地院審理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均辯稱：王○○存摺內頁的不實交易明細非其偽造云云，惟均坦承確有介紹代辦業者與地下錢莊，協助王○○借款之事實，此有張聖照與王○○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筆錄可稽(附件十七)，並有扣案之張聖照與王○○兩人於LINE中談論偽變造存摺內頁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可證(附件十八)。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王女請我幫她找借款資源……在105年3月我有介紹借款資源，向地下錢莊李○○借款」、「我知道王女後來透過小李

做存摺的事（那時時間為105年8月），我那時也有幫王女作一些薪資單東西……」（附件六）等語。另據張聖照於本院詢問後，107年8月5日提出之補充書面說明：「本人之所以行使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除了受地下錢莊債務壓力所迫外，有更大的原因亦是遭其所蒙騙，……地下錢莊借款的程序卻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毫無章法可言，也就是任何條件都是可以談的，當初地下錢莊業者也是表示，他們可以同意我使用假資料借款，只要我願意支付額外的佣金便可，在需錢孔急而難以理性思考的當下，我一時失慮也就答應，結果我為此支付了高額的代價，還又背負重利的重擔……最後也是因實在不想這樣長久被他們掐著脖子，選擇跟他們攤牌，才導致被告……本人也是被地下錢莊各種五花八門的訛詐手段騙得很慘。」（附件十九）等語。相關事證顯見張聖照明知代辦業者慣用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並深受其害，其身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副首長，竟傳授不法經驗，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貸款，言行舉止顯屬不當，不論其刑事罪責成立與否，要難辭卸行政違失之責。

五、105年6至9月間，張聖照為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以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

- （一）經查，張聖照為掩飾其債信不佳之事實，以利向地下錢莊借款，於105年6月偽造其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將內容打印為查無105年4月底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等不良債信之資訊。同年7月張聖照為掩飾其薪資遭強制扣薪之事實，偽造其自105年1至7月按月正常發薪之薪資單、105年1年年終獎金薪資通知單、105

年5月值勤費及加班費之薪資通知單等薪資證明。同年8、9月間張聖照為幫助任職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友人王○○向銀行貸款，竟偽造王○○105年6至7月之值勤費薪資單。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已坦承在案，有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偽造徵信報告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偽造張聖照與王○○薪資單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張聖照與王○○於橋頭地檢署偵訊時之供述筆錄等資料在卷可證（附件二十二）。張聖照於本院調查時亦供稱：「本人在105年5、6月間曾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姓名已忘記）洽談借款，當時該業者表示須提供聯徵報告供審查，本人遂至聯徵中心網站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卻發現裡面的內容不夠漂亮，由於當時債務壓力甚大、需錢孔急，在焦慮、情急之下，便依據由網路查詢所得之聯徵報告格式，另行偽造個人信用報告，希能順利通過審查。」等語（附件十九）。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於105年6至9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張聖照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負責襄助校長處理事務，對迷途之少年受刑人施以矯正教育，本當謹言慎行，以身作則。詎其因迷信宗教，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為掩飾債信不佳問題，竟陸續於104年6至8月間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65萬元；於104年8月間偽造友人「蔡○○」（嗣改名為蔡○○）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

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於105年2月間利用代辦業者交付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50萬9千元；更於105年3月間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30萬元；復於105年6至9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以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張聖照於104年6月起至105年9月止，多次偽造文書，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除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 三、張聖照之違失行為時間，橫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按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修法前第2條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之規定，較有利於違失行為人，故應適用新法。經核，張聖照上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與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於104年6月起至105年9月止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機關信譽，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